

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推动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鼓励自主创新，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，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）设立下列国防

庭
部



审。特等奖和一等奖项目，应有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票数通过；二等奖和三等奖项目，有投票人数五分之三及以上的票数通过。

奖励委员会、评审委员会